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张根华回避表决。

2017年6月17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地和”）借款1.5亿元人民币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，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同意公司在原1.5亿人民币的借款额度之上向大股东世纪地和增加借款，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在借款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可随借随还，借款利率以不超过大股东取得的资金成本计息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。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